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2137143-15275058

2025 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 对 **2025 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 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1)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
2.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922137143-15275058**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次采购的大件垃圾收运处置项目, 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城区街道大件垃圾中转清运、拆解(含不可利用废弃物的运输)。**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7. 最高限价: **包 1-24825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9. 项目联系人: **费俊**
10. 电话: **13818443765**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24**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3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售后不退)。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9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2025-11-19 13: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2.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认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开标人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投标人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 系 人：王懿斐

电 话：021-5851781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联 系 人：费俊

电 话：138184437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包 1-24825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人: 王懿斐 电话: 021-58517814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联系人: 费俊 电话: 13818443765
7.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 / 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 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 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 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 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但须在 报名截止后一天的 16:00 时之前 以书面形式 (盖单位公章) 传真 (原件可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并提供 Word 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

		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9 13: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开标会	开标时间: 2025-11-19 13: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16.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商务内容和技术内容装订在同一本内,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8.	资格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1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 10.1.1 要求）； (3) 投标保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其他	(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 (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 (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
2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p>

		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2. 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

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在同一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

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19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 (2) 提供自 2022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 (7)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8) 对投标人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 (9)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11)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费俊**，联系电话：**13818443765**。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

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反之, 视作非中小企业, 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 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 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 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 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反之, 视作非中、小微企业, 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 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 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 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 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 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执行, 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反之, 视作非小微企业, 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 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 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大件垃圾收运处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大件垃圾收运处置项目，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城区街道大件垃圾中转清运、拆解（含不可利用废弃物的运输），项目预算金额为 248.25 万元，其中收运费为 63 万元(9 个点位,每年 7 万元/点)，支付时按照服务期内实际作业点位数据按实结算，拆解费为 185.25 元(预计全年拆解大件垃圾 155000 件, 其中沙发 60000 件, 床垫 65000 件, 其他 30000 件)，全年收运量达到 155000 件及以上按照中标金额限额拨付拆解费，若未达到则按照实际拆解量拨付。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量要求

(1) 大件垃圾街道设置 9 个点位，确保上述点位大件垃圾不积压，及时清运至大件垃圾中转拆解点（位于高科西路 4037 号，以下简称大件垃圾中转站）。

(2) 配置不少于 2 部密闭式车辆（自卸式或箱式等）专用于城区街道大件垃圾中转运输工作，确保各街道大件垃圾运输物流顺畅。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合同服务期限范围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3) 做好大件垃圾中转站内硬件设施设备更新和维护，站内安装车牌识别等信息化设备，确保各街道大件垃圾顺利进站和分拣处理。

(4) 开展分类计量，做好大件垃圾中转站内各类大件垃圾计件统计、配置，对进出站车辆采取地磅称重、按车次进行计量，相关计量数据按管理部门要求上传至信息化系统内。

(5) 开展分类贮存和堆放。站内的大件垃圾经过分拣后应分门别类堆放贮存堆放，并设置醒目的分类堆放标识。

(6) 大件垃圾全年拆解量最低要求 155000 件：其中拆解沙发应预计 60000 件，床垫预计 65000 件，其他预计 30000 件。

(7) 运营单位应确保站内拆解后产生的可回收物应进入可回收渠道，并做好台账记录，留存好相关佐证材料。

(8) 站内年度资源化利用率应不低于 40%，年度大件垃圾分拣残渣控制在进

站总重量的 60%以内。年度大件垃圾分拣残渣总量超过 60%以上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9) 大件垃圾分拣残渣（不可利用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配置不少于 2 部自卸货车专用于大件垃圾分拣残渣转运，中转运输费用及配置相关专用转运车辆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处置费不含在内。

2.2 现场台账管理要求

- (1) 进站台账，包括每月各类大件垃圾进站件数及计量数据、作业车辆信息。
- (2) 资源化利用台账，拆解的废旧物资进入可回收渠道，包括废品类型、去向、重量、回收价格及再生资源产品等，做好台账记录。
- (3)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日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等相关制度等。
- (4) 每月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运营报告。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运营月报电子版，15 日前上报纸质版。
- (5) 中标单位在登记财务账目时，应将本项目财务账与其它项目财务账分开登记，确保本项目相关账目明确可查。

2.3 管理要求

- (1) 运营单位应根据要求配置各类岗位，岗位设置应足够满足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需要。
- (2) 岗位设置应包含项目负责人、驾驶员、其他拆解及保洁工等，具有一定的业务工作能力，驾驶员必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 (3) 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4) 运营单位应为现场配备专业的处置工具，如：地磅、叉车、铲车、转运车、打包机、压块机以及破拆工具等。
- (5) 运营单位应为现场提供并安装防水、防火、防尘和信息化装置等，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三、其他要求

3.1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并在开标一览表中针对清运费用和拆解费用分别进行报价，清运费用和拆解费用的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价。

未满足本条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进入后续评审。

(2)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对项目内容及数量未尽列出和文字说明内未尽说明的货物及服务，而供应商认为能使整套系统设备能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长期可靠稳定有效运行的货物或服务，应予补充并详细说明，所补充的部分也必须列入投标分项报价表，并包含在总价内。若必须，但未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3.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结合财政拨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2 月份支付中标金额的 1/12,2026 年 3 月、6 月、9 月份各支付中标金额的 1/4,剩余金额 12 月支付。经费支付结合考核结果。收运费支付时按照服务期内实际作业点位数据按实结算。

3.4 其他说明

(1) 采购人根据街道实际设置需求，对 9 个点位有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对点位调整的安排。

(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及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并提出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设想及建议。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3)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 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

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并及时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6) 中标单位应及时开展服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按时提交运营报告并定期报送项目进度情况，确保准时完成服务任务。中标单位若未能准时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7)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相关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8) 如遇政策调整、上级行政命令或不可抗拒等原因（如动拆迁）导致大件垃圾收运处无法继续履行，本项目自然终止，经双方协商后结算相关费用。

(9)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0) 合同到期后本轮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大件垃圾收运处置项目, 主要内容为浦东新区城区街道大件垃圾中转清运、拆解 (含不可利用废弃物的运输)。甲方委托乙方将 12 个街道区域内大件垃圾清运至大件垃圾中转拆解点 (位于高科西路 4037 号) 进行拆解处置。项目经费分为收运费及拆解费, 其中收运费主要负责清运街道设置的 9 个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大件垃圾, 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实际作业点位数据实结算; 拆解费主要负责大件垃圾的拆解处置, 预计全年拆解大件垃圾 155000 件, 其中沙发 60000

件，床垫 65000 件，其他 30000 件，全年收运量达到 155000 件及以上按照中标金额限额拨付拆解费，若未达到则按照实际拆解量拨付。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具有乙方大件垃圾处置场所的管理权，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管理。
- 2、按合同约定支付经费。
- 3、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 4、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对乙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协调，方便大件垃圾中转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清运街道设置的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大件垃圾，以及对场地内大件垃圾进行拆解处置。各类大件垃圾年拆解量最低要求：其中沙发不低于 6 万件、席梦思床垫不低于 6.5 万件，其他各类合计不低于 3 万件。
- 2、负责促进大件垃圾资源化利用。拆解后所得物资能进入废品回收系统的应进入废品回收渠道，做好资源化利用台账备查。
- 3、负责大件垃圾残渣的无害化处置。全年累计拆解后残渣（不可利用废弃物）控制在累计进场总量（以重量计算）的 60% 以内，年度大件垃圾分拣残渣总量超过 60% 以上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拆解残渣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
- 4、负责大件垃圾场地的日常管理，设施设备的看管及运营工作；负责并确保大件垃圾场地的正常持续运行，严禁 3 天以上（含 3 天）停止开放，如遇特殊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场的以及拆解的大件垃圾应分门别类堆放贮存，场地整齐有序。
- 5、负责大件垃圾进出场的接收、查验、台账记录；现场做好各分类品种计件统计，采取计量称重、按车次进行计量。
- 6、乙方在收运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

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车辆在收运过程中严格按照车辆额定装载率作业，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7、处置现场安装防水、防火（除消防必备的消防栓、灭火器等，另至少设有喷水装置）。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包括安全生产防护设施配置情况，自查及整改情况，安全生产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

8、接受甲方的管理及调度，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9、严禁未经废管中心许可的车辆进入。

10、配合甲方做好处理各类投诉、突击迎检等工作。

四、合同期限和合同费用

1、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合同经费：

本合同根据招投标结果，中标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合同支付：结合财政拨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12 月份支付中标金额的 1/12,2026 年 3 月、6 月、9 月份各支付中标金额的 1/4,剩余金额 12 月支付。经费支付结合考核结果。收运费支付时按照服务期内实际作业点位数据按实结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的变更、解除

若政府出台新政策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合同有异议或新举措，本合同自动无条件终止，甲方有责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2、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要求乙方开展分拣、分拆、分割作业，否则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2）乙方不得用该场地从事盈利性质的或非合同作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若不能及时完成分拣、分拆、分割作业任务，要承担甲方由此造成损失。

(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作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偿付已付承包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六、附则

- 1、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以补充合同的协商解决，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2. 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彭斌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全名职务) _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我方承诺若中标, 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 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 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 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 若中标后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投标人 (公章):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 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	9 个点位清运费用 (元)	拆解费用(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意:9 个点位清运费用不得超过 63 万元(即点位费不得高于每年 7 万元/点), 拆解费用不得超过 185.25 万元。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说明：（1）分项报价需详细列出供应商完成本次服务所需步骤及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3)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条件			
3				
4				
5				
6			

附件 8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 本投标文件的所 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 6-1 所示：

表 6-1：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内容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结论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年大件垃圾收运处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10	提供自2022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环境卫生清运领域)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10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报价得分	0~10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
整体服务方案	10~30	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最为贴合采购人采购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 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 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到位,针对性较弱。 优:24-30分;良:17-23分; 一般:10-16分。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0~15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

		<p>服务内容。</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11-15分；良：5-10分； 一般：0-4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10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p> <p>优：8-10分；良：4-7分；一般：0-3分。</p>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0~10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分；</p> <p>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分。</p>
对投标人的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10	<p>优：能够承诺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最短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工作。</p> <p>优：8-10分；良：4-7分；一般：0-3分。</p>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0~5	优: 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 切实有效。 良: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较好, 但不够全面。 一般: 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案及安全保密措施的, 或相关预算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强。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0-1 分。
----------------	-----	--